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65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5〕49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其中：省级资金收支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中央资金收支分别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1 农业农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贴息资金分解兑付到相关经营主体，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各区财政局要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0号）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规定，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各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
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各区	合计	衔接资金已下达 (武财农（2025） 404 号)	本次下达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贷款贴息	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中央资金	省级配套
全市合计		10292	442	9348	232	270
1	江岸区	2789		2789		
2	江汉区	288		288		
3	武昌区	1000		1000		
4	硚口区	12		12		
5	东西湖区	2282		2282		
6	东湖高新区	664		664		
7	汉南区	77		14	30	33
8	长江新区	626		626		
9	经开区	110		110		
10	洪山区	119		119		
11	江夏区	1147	85	789	125	148
12	新洲区	221	115	103	1	2
13	黄陂区	585	138	284	76	87
14	蔡甸区	372	104	268		

附件 2

2025 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
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区级部门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全市合计	江夏区	新洲区	黄陂区	蔡甸区	其他区
项目资金（万元）					10292	1147	221	585	372	7967
年度目标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贴息要求的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	稳健发展	稳健发展	稳健发展	稳健发展	稳健发展	稳健发展	稳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